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60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羅天君

被　　告　葉瑋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1,564 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下午3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土城區擺接堡路與新洲路口時，因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劉玉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8萬4,45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4,4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朝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賠款明細等件（本院卷第17至47頁）為憑，並經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8萬4,454元（工資費用2萬7,280元、零件費用13萬6,174元、烤漆費用2萬1,000），而系爭車輛係於112年5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為自用小客車，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即113年6月14日止，已使用1年1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合理修復費用，其中零件13萬6,174元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萬3,28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2萬7,280元及

烤漆費用2萬1,000元，總計為13萬1,56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6,174×0.369=50,24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6,174-50,248=85,926
第2年折舊值	85,926×0.369×(1/12)=2,64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5,926-2,642=83,284